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
## 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

### 一、待補費案件繳費資訊：

- 1.案號：
- 2.股別：
- 3.費別：
- 4.應繳款人：
- 5.案由：
- 6.繳費期限：
- 7.繳費帳戶資訊如下：

轉入銀行代碼：004 ( 臺灣銀行 )  
收款行：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 
戶名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
銷帳編號 ( 轉入帳號 )： 31465881454439  
應繳金額：

### 二、繳費方式：

1.臨櫃繳款及便利商店繳款：請填妥所附之“繳款單”，至指定之銀行或便利商店櫃台進行繳費。

(1) 繳款單之有效期限：

(2) 規費繳款單第一聯備註三及第二聯便利商店專用款區所列日期，僅為繳款單之有效期限，非繳費期限(繳款期限請參見一、6.)，繳款人仍應於法院所命期限內繳費，該繳費單失效後，請自行至法院或以匯票方式繳費。若逾法院所命繳款期限繳費者，即便在繳款單之有效期限內繳費，仍可能遭法院裁定駁回。

2.臨櫃匯款：請至各銀行或郵局，填妥“匯款申請書”填載一、7.之繳費帳戶資訊後，至櫃檯進行繳費。

3.自動櫃員機繳款(實體 ATM) 或中華電信 MOD：請至各銀行或郵局之自動櫃員機，選擇轉帳(跨行轉帳)功能；中華電信 MOD 則請利用「遙控器直接按 987 至 e 起繳；或由生活一點通→e 起繳繳費」，並輸入一、7.繳費帳戶資訊進行繳費。

4.網路自動櫃員機繳費(網路 ATM)：

(1) 請使用司法院網站線上付費服務區之「多元化繳費服務」進行繳費或直接進入欲使用繳費之銀行(郵局)網站進行繳費。

(2) 請自備讀卡機，並依網頁指示安裝相關之網路 ATM 元件與電腦設定，完成相關環境設定(依使用之銀行網路 ATM 相關規定及設定辦理)。

(3) 請依網頁指示說明操作，輸入一、7.之繳費帳戶資訊進行繳費。

### 三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1.繳款憑證請務必妥為保管。至便利商店款款者，請確實索取繳費憑證並加蓋店章。

2.多元化繳費衍生之手續費用為金融機關提供服務所收取之費用，並非由法院收取，日後法院所寄發給繳款人之收據，並不包此一手續費用在內。

3.繳費完成後，可至司法院網站，選擇「線上付費服務區」之「多元化繳費服務」，利用該服務中之各項功能，查詢所需之資訊，請多加利用。